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海龙”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公司监事。会议于2019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组成第十一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

王东兴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张晓丽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蒋春兰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了保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改选就任前，原监事将继续履行监事职务，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方为任期届满。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两名职工监事马后强先生、刘伟先生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在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后，上述两位职工监事将与股东大会选举出的三名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其中：职工监事马后强先生、刘伟先生直接进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不需要参加股东大会的选举。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八日